

《转法轮》改变了我的的人生

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，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《转法轮》书，这本书我读过几遍，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，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，有神佛，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。亲戚经常到我家来，劝说我多看看《转法轮》。但是我利益心重，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。

修炼前，我是一个性格暴躁、利益心很重的人。一九九七年结婚后，我与妻子性格不合，经常吵架、打仗。记得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，卖了几百元钱，我想要过来，她不给，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，用剪刀

剪碎了布袋，把钱抢了过来，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，伤不伤她的心。还有一次，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，不愿和她待在家中，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走出去亲戚家。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，追上后她说：“天这么晚了，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，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。”说着，用身体挡在车前。我不听她的劝说，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，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，差一点撞伤了她。后来，听妻子说，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。

二零零三年，村里各户间的电线，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，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：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，从铁架子引线下下来供自己家中用电，到了白天把夹子拿下来，以免被电工发现。后来，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。他托人捎口信说：“不要那么干了（用铁夹子偷电）。”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，根本不想住手，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。一段时间，我刚放好铁夹子，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，交给上级，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。后来，找人托关系，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。家里人说：“你用的电比谁都贵。”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“有失必有得”的道理。

学了大法后，我痛改前非，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。师父说：“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，叫作不失者不得，得就得失，你不失，要强制你失。谁起这个作用？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，所以你光想得不得。”我很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，失掉多少德给人家。

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，我刚买完东西，后面一下子围



上很多买东西的人，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，我也忘记付给他钱，拿着东西就走了。走了近百米，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。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。路上碰见熟人，看我手里提着货，就问：“你回去还要买什么？”我说：“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，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，我得回去送钱。”他说：“赶集人多，摊主忘了，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，摊主又不知道。”我说：“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，挣不了多钱，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，他亏大了。做人得为别人着想。”

那人说：“你学法轮功是变了，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，偷还偷不到呢。”我说：“俺师父叫俺做好人，为别人着想。”来到卖家摊前，我和他说明了缘由，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，一边拍着脑门，一边算账，一边说着感谢话：“我今天碰到好人了，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，白忙活了，赚大了。”算了算九十五元。他说：“零头不要了，给我九十元吧。”我说：“别这样，该多少就多少，你做买卖也不容易。”摊主直说谢谢。本村的人，看到这一幕后，议论纷纷，大意是他真变了，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。

最受益的是我妻子，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、担心受怕的日子了，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。◇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◇



屡遭迫害 四川古稀老人孟华龙被构陷到检察院

【明慧网】四川德阳市耐火材料厂七十三岁的退休工人孟华龙，一九九六年下半年，因肝癌细胞扩散全身，已腹水，生命似乎到了尽头，学炼法轮功几个月后，全身的病都好了。在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，孟华龙屡遭迫害、多次死里逃生，现在又被构陷到检察院。

修法轮功肝癌痊愈

孟华龙是四川德阳市耐火材料厂的一名工人。一九七六年下半年孟华龙生病住进了医院，医生说不治之症，在这期间省川医先后四次给单位发出死亡通知。后由于单位倒闭，孟华龙十几年来工资都得不到保障，生活越来越困难。到了一九九六年下半年肝癌细胞扩散全身，已腹水，孟华龙住进了省人民医院，检查后要求交几十万手术费。单位倒闭、自己更无能力支付，孟华龙感觉到了生命的尽头，就想没钱治病就不治了。

有一天，孟华龙拖着羸弱的身体，去青羊宫公园散步，见到有人在炼法轮功，孟华龙向他们问了一些炼功的情况，怀着求生的欲望，他也想试一试。孟华龙问他们要多少钱，他们说不要钱。这样孟华龙就开始炼法轮功。炼功才几天，他的病情就迅速好转，这样一来孟华龙更加相信法轮功，他决心一直修下去。随着不断的修炼，几个月后他身上的病全好了。

坚持修炼累次遭迫害

1999年7月，江泽民动用所有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。孟华龙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，遭中共三年半非法劳教、四月多看守所非法关押、六十多天洗脑班迫害、五次非法拘留和非法关押两次，遭残忍折磨，多次死里逃生。

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，孟华龙被非法拘留五次；二零零零年八月再次被绑架、在德阳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四个多月；二零零一年一月，遭暴力绑架、关铁笼子、殴打致昏迷。



二零零五年，孟华龙遭劫持，被非法关押到旌阳看守所，一个月后，被非法劫持到四川绵阳新华劳教所，非法劳教三年半，遭到恶警及其唆使的邪恶之徒的扎绳、电棍等酷刑残酷迫害，致使耳朵失聪，嘴唇、喉部等多处受伤，身心受到非人摧残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，孟华龙回家。

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时，德阳市耐火厂保卫处处长袁金华、伍友东、退休办书记李正国、厂党委书记余肇源、工会主席周继成一伙，将孟华龙劫持到广汉市和兴镇宝县村小学的洗脑班，非法关押、折磨长达六十三天，不许与亲人见面。在被非法关押期间，恶徒二十四小时不给孟华龙吃饭，不准他上厕所，几个包夹将他手脚捆绑住，还把他绑在老虎凳上毒打，用高音喇叭放高分贝噪音，两只高音喇叭分别放在离他两耳很近地方，就象各种切割机、砂轮机发出的强大的噪音，使孟华龙身心受到严重伤害。

如今被构陷到检察院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，孟华龙外出买菜刚回家，家里来了一大帮人，大约三十人左右，其中有穿制服的警察、没穿制服的便衣警察、街道社区居委会人员、小区管理人员等。孟华龙问他们干什么的？叫他们拿出各自的工作证，有一个警察拿出一个警官证，亮了一下，说他们是旌阳区公安分局的警察，其余人员都没有拿出证件更没人报姓名。孟华龙知道这一帮人是因为自己炼法轮功而来的，就向来人讲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真相。这

些人在没有出示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抄家，抢走了大法书籍、护身符、挂历、年画、一个小平板电脑、身份证及14800多元的真相币。九月二十八日他们把孟华龙劫持到绵竹市看守所，说是拘留七天。到了十月五日，非法拘留七天到期，可他们不释放孟华龙，孟华龙找到看守所，他们的回答是等把假放完了再放人，结果假放完了也没放人。他们的行为违反了《警察法》第九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。在他们这里没有法律的约束，只有他们权力的展现。

十月八日晚上，德阳市旌阳区检察院派人到绵竹市看守所，送来了审查逮捕阶段《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。这时孟华龙才知道自己已被构陷到旌阳区检察院。送告知书的人对孟华龙进行了询问，了解了孟华龙的真实情况。认为条件不够，无法立案。然后他们就强迫家属办取保候审，同时强迫家属交罚款与保释金。德阳市旌阳区检察院的行为违反了《检察官法》第八条。十月十二日孟华龙才从绵竹市看守所以取保候审的形式释放回家。

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一月，孟华龙四次到旌阳派出所和旌阳区公安分局，要被他们非法扣押的私人物品，他们不归还，并多次威胁孟华龙说：准备好衣物再次去看看守所。在这些所谓的人民警察眼里，合法公民是否被拘留、坐牢，都成了他们的私人权力，想怎么用就怎么用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早上，孟华龙再次到旌阳区派出所，给警察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他们把孟华龙轰走了。上午九点多，三个警察把孟华龙叫到派出所，街道社区的人也在，叫孟华龙签不修炼法轮功的所谓“三书”，孟华龙不配合他们，不签。下午六点过警察再次到孟华龙家叫孟华龙签字，孟华龙仍然不签，他们就走了。◇